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局）

2. 检查项：经营行为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进口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：禁止进口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。

